

证券代码：430318

证券简称：四维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险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538,2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1,5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38,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38,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38,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38,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38,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综合公司资产、负债以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实际状况，经研究，拟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作如下安排：

本公司拟定 2023 年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滚存入下一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37,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2024 年审计机构的服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38,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38,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就其工作内容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38,2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监事孔凡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夏坚妹为新任监事，任期与第五

届监事会一致。夏坚妹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设置累计投票子议案如下：

1.1 选举夏坚妹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	《关于<关于提名夏坚妹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7,538,203	100%	是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20,585	99.96%	1,000	0.04%	0	0%
(十)	《关于<关于提名夏坚妹为第五届监事会》	2,521,585	100%	0	0%	0	0%

	监事> 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莹莹、夏隽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孔凡太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 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坚妹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